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徐董事壯華、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憲一、包董事家駒、葛董事自祥、簡董事添枝、劉董事志認。

列席人員:

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李顧問繼來、鄭顧問豐聰、李顧問慕萱、羅副教授仙法、投策小組陳代理執行秘書登源、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

請假人員:

鄭董事義暉、唐董事彥博、李董事傳洪、徐董事卿瑞、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海鵬、林董事淑珍、陳樹顧問、廖顧問益興、楊顧問葉承、史顧問慶璞。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

一、執行長：(略)

決 定：洽悉。

二、業務組：

(一)103 年 11 月份儲金撥繳作業，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

關皆已依法完成撥繳。

- (二)私立學校依規定為其教職員增額提撥，目前已增加為 18 所學校，自 102 年第 1 所學校計 173 位教職員參加，截至 103 年 12 月共計 2,283 位教職員參加。

決 定:洽悉。

三、財務組：

- (一)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 2-附件 4），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2,031,343,400	64.76%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665,000,000	21.20%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440,408,200	14.04%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7,015,161,056	93.01%	25,554,603	90.61%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1,072,266,873	3.69%	1,227,276	4.35%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959,646,091	3.30%	1,422,211	5.04%
合 計	3,136,751,600	100.00%	29,047,074,020	100.00%	28,204,090	100.00%

- (二)檢陳結算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及 102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 5）。

-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3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6）。
- 2、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104 年 1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業經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7）。
- 3、檢陳 103 年度 12 月份原基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業經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8）。
- 4、檢陳經羅執行秘書檢視由富蘭克林投顧提供之 104 年 1 月份原基金投資組合建議及篩選投資標的，業經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9）。

- (四)應會員學校邀約，1 月份安排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及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至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決 定:洽悉。

四、會計組：

(一)103年12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10)。

(二)結算至103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11)。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一)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206件，不包含104年2月1日生效案共計695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12)。

(二)為保存已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依規定每月案件標準掃描量為850件，103年12月份完成掃描案件共計1,336件；預計將於105年3月份完成，追溯至99年度之案件掃描專案作業，統計表(詳如附件13)。

(三)業於104年2月2日召開第3屆第6次監察人會議。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一)103年12月份新進教職員1,070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60,073人。

(二)本月完成程式新增3件，如下：

1、修改退撫資案件公文程式之備註欄位。

2、個案處理10所學校年度對帳單地址之匯入程式。

3、增額提撥之批次提領程式。

決 定:洽悉。

七、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3年12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4年1月13日以儲金稽字第1041000066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陸、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 (詳如附件 16)。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 由：本會 103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至本會進行第一階段實地查核傳票、憑證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現場提供)。
- 三、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表示，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將不得早於受查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之日，因此本次董事會會議，會計師事務所僅能提供查核草案，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事務所編製「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將另行函送。
- 四、業經 104 年 2 月 2 日第 3 屆第 6 次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
- 五、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會議報告。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學校法人組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董事代表擬更換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業經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遞補案，因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林董事棟材，因身體健康因素辭任(詳如附件 17)。

二、依據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4條第4項之規定：「選舉產生之董事，如有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時，則按其所屬組別、學制，依候補董事名單之順序遞補」。故此席次將依序由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陳董事長西京遞補出任，任期104年2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決議：經徵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陳董事長西京，因其不克接任，考量年底改選在即，故在不影響董事會議事運作前提下，出缺不補，並就此事函報教育部進行說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遴聘董事會顧問陳樹博士擔任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爰姒委員元忠因業務繁重，復以投資策略小組會議亦有嚴格之出席門檻規定，考量為避免影響議事運作，業於104年1月26日，辭任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該缺額擬由董事會顧問陳樹博士遞補，任期104年2月5日至104年12月31日；另，董事長考量姒委員之財務專業，延攬聘其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顧問。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之規定，由顧問及專家學者出任之委員，係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始聘任。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及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依規定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高雄醫學大學104年1月15日高醫人字第1041100078號及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104年1月16日青中人字第1040000284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中(詳如附件18)，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規定，經查已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之規定。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修訂原私校退撫基金 104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原私校退撫基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參考儲金保守型及穩健型投資組合之方式進行佈局，另重新檢視 103 年 3 月份陳報教育部 104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內可運用資金預估與實際情況略有出入，爰一併修正。(詳如附件 19)。

二、本計畫業經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修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依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20)。

決 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董事長發言紀錄：今年度營運重點，在於議程 E 化作業，請於預算範圍內酌予規劃。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